

婚姻問題 參考資料彙編

第一輯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

新華書店發行

編案料資考參題問姻婚

(輯一第)

編會員委制法府政民人央中

行發店書華新—

婚姻問題參考資料彙編

(第一輯)

編者

中央人民政府
法制委員會

京488

發行者

新華書店
上海福州路三九〇號

印刷者

新華印刷廠
上海西康路四八九號

一九五〇年六月出版

1-5,000(滬1)

本會編輯之『婚姻問題參考資料彙編』，讀者如在內容或文字上發現有錯誤或不妥之處，請即函告本會編輯室，以便研究修正，爲感。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啓

前言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並已公佈施行。爲供各方面研究和討論婚姻法的參攷，特將『婚姻問題參攷資料彙編』第一輯付印。請讀者對本輯內容和編輯方法多多提示意見，以便續編這類材料時知所改進。

目 錄

前言

一 實行新民主主義的婚姻制度.....	人民日報社論	一
二 表現在婚姻問題上的新舊鬥爭.....		七
(一) 山西婚姻情況的幾個舉例.....	山西省人民法院	八
(二) 河南淮陽黃集區寡婦被害案.....		二三
一、淮陽專署、法院調查與處理的經過.....	河南日報	二三
二、從處理淮陽黃集區寡婦被害案件我們得到的經驗與教訓.....	河南省婦聯籌委會	三〇
(三) 關於虐待妻子與父母案件的處理.....	陵川縣人民政府司法科	三三
(四) 關於郝存茂毒打虐待妻子案.....	平定縣人民政府司法科	三七
(五) 童養媳的申訴.....	樹 經	元
一、長春市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		三
二、西安市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		三
三、天津市人民法院民事判決.....		三

四、兩個童養媳慘死底記載

(六)堅決維護婚姻自由

何貝保

三三

(七)老解放區農村婚姻的變化

董邊

三三

(八)兩種婚姻(詩)

田漢

四四

(九)『不要金錢自由婚，各人愛上了心上人』

柳勉之

五四

(一〇)工人的模範婚姻

五四

一、朱蓮秀的結婚

鄭潛 溫立

五五

二、王寶林的結婚

何苦

五五

三

關於部分婚姻案件材料的初步研究

孟慶樹

五五

(一)從婚姻案件材料中看舊社會的罪惡與正確處理婚姻糾紛的意義

五五

(二)人民法院處理婚姻案件材料的初步研究

五五

四

中表婚的歷史觀

李祖蔭

五五

五

少數民族婚姻情況介紹(一)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五五

(一)彝族婚姻制度

五五

(二)藏族的婚姻制度

五五

(三)苗族的婚姻

五五

六 人民法院處理離婚案件的典型判例選(一).....一二

(一)判決離婚的例子.....一二

一、因男方不務正業並虐待傷害女方者.....一二

二、因男方犯刑事罪並虐待女方者.....一二

三、因女方不滿父母包辦買賣婚姻與早婚者.....一五

四、因男方是地主、惡霸、特務並重婚者.....一七

五、因家庭包辦婚姻無感情者.....一八

六、因男方不務正業感情不合者.....一二

(二)判決不離與調解和好的例子.....一三

一、因女方嫌男方窮而要求離婚未獲准許者.....一四

二、因誣告女方駁回男方申訴者.....一六

三、因男方與人通姦或姦度調解和好者.....一八

四、因細故爭吵提出離婚經調解和好者.....二〇

五、因家屬挑撥離間經調解和好者.....二三

六、駁回對婚姻問題採輕率態度者之離婚申訴.....二三

七 蘇聯法院處理離婚案件的判例.....一五

斯維得諾夫

一、判決不准予離婚與判決准予離婚的判例·····	一三五
二、關於離婚後子女撫育的判決·····	一三九

附 錄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一四一
二 婚姻問題叢書刊介紹·····	一五三

一 實行新民主主義的婚姻制度

人民日報社論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這是我國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的一項重要的立法。從此，舊中國所遺留的封建主義的婚姻制度將徹底被廢除，而新民主主義的婚姻制度將普遍實行於全國。這是一項偉大的社會改革工作，它在全國範圍內開展起來，必將獲得廣大男女人民，特別是婦女羣衆的熱烈擁護，使中國人民的社會生活前進與提高一步。

這個婚姻法制定的基本原則，是要徹底摧毀中國長期封建制度在婚姻關係上加於人民的枷鎖。它的立法精神是要推翻以男子爲中心的『夫權』支配，保護婦女和子女的正當利益。這個婚姻法，是中國廣大勞動人民長期反封建鬥爭，特別是五四運動以來的反封建鬥爭經驗的結晶之一。它是中國廣大勞動人民的歷史性的創造。這個婚姻法的基本內容，在中國的老解放區若干中心地區已經基本上實現了。但是，它的實現程度是極不平衡的。由於封建婚姻制度的長期影響，新的婚姻政

策，在許多地方還沒有貫徹下去，或者貫徹的不够。但不可否認，在這一方面，我們已有一定的成績與經驗。這些，現在是要用更完備的法律形式把它固定下來，而推行於全國，使全國人民從封建主義的婚姻制度下解放出來。

舊中國的婚姻制度，是幾千年封建主義的社會制度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在封建主義的社會制度之下，中國勞動人民受着多種壓迫。毛主席在『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中早已指出，中國的男子普通要受三種有系統的權力支配。這就是封建主義的政權、族權和神權。而中國的婦女，除受着這三種支配之外，還受着封建主義的夫權的支配。這四種權力，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制度；其中夫權是封建宗法的思想制度在男女關係和家庭關係方面的集中表現。舊的婚姻制度上的一切包辦、強迫、買賣、早婚、重婚、納妾、童養媳以及在家庭中翁姑和丈夫虐待與迫害媳婦等等，無一不是以夫權為中心的家庭父母和丈夫對於兒女妻子的支配關係所造成的。這樣黑暗腐朽的封建主義的婚姻制度如不徹底廢除，對婦女的『家庭奴隸制』如不推翻，則男女平等的口號和民主自由的社會生活是不可能實現的，廣大婦女羣衆的勞動積極性的發揚是不可能實現的。

現在中國人民已經推翻了代表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國民黨反動統治。在老解放區，作為封建社會的經濟基礎的封建土地制度也已經被消滅了。

由於解放戰爭、民主運動、土地改革、生產運動及新民主主義文化教育的影響，使全國廣大男女勞動人民，迫切要求打碎封建主義在政治上、經濟上和社會思想及生活上所留下的枷鎖。這不但在城市中是如此，在鄉村中尤其是如此。因為『地主政治既被打翻，族權、神權、夫權便一概跟着動搖起來』；『要是地主的政治權力破壞完了的地方，農民對家族、神道、男女關係這三點便開始進攻了』；『家族主義、迷信觀念與片面的貞操觀念之破壞，乃是政治鬥爭、經濟鬥爭勝利後自然而然的結果』（均見『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目前，要求男女平等、要求婚姻自由的呼聲，在全國到處可以聽到。不但在新解放區，而且在老解放區，婚姻制度上的新舊鬥爭也是值得嚴重注意的。華北解放區去年上半年的婚姻案件，佔民事案件的百分之六十四強，有的縣份民事案件幾乎全部是婚姻案件。這證明了在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本的新民主主義革命深入發展之後，封建的婚姻壓迫制度是搖搖欲墜了。

新民主主義的婚姻法是堅決廢除封建主義的婚姻制度，實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法律。所謂婚姻自由，是包括着結婚和離婚兩方面的，缺少一面就不能實現真正的婚姻自由。新民主主義的婚姻法不但保障了男女雙方本人完全自願的結婚，並且允許男女雙方自願的離婚和一方堅決要求經調解無效的離婚。這是完全應該的。目前在全國新解放區中，結婚與離婚都受着極大的限制；在老解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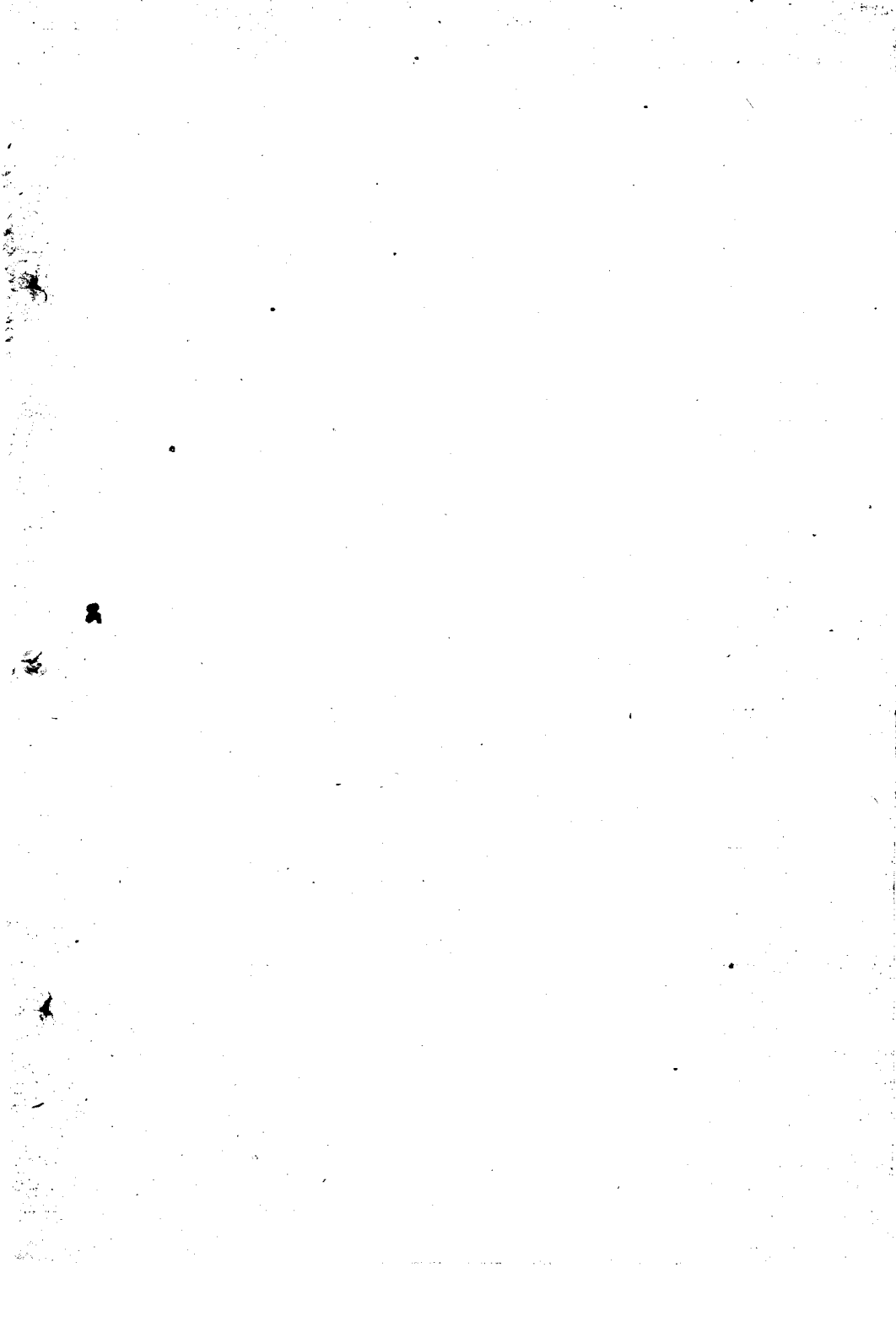
中，雖然對於婚姻自由的障礙已經開始減少，但是離婚還受着很大的限制。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要求離婚者十之八九出於女方，其中絕大部分理由又都是婚姻被包辦、強迫與婚後被虐待。而我們老解放區的一部分男幹部，存在着長期封建社會所遺留的對待婦女不正確的思想作風，却錯誤地認為婚姻自由『只對婦女有利』，對於要求離婚的婦女，往往不問情節如何，拖延不理，甚或強迫其繼續過着痛苦的家庭生活。因此，我們應該更多地支持婦女合法的離婚要求，允許這種離婚自由。列寧說得對，『離婚自由並不是破裂家庭關係，相反的，這是在文明社會裏，唯一可能的和穩固的民主基礎上的鞏固家庭關係。』（見新華書店出版『馬、恩、列、斯論婦女解放』）

當然，我們同時堅決主張，結婚與離婚都應該出之於對個人對社會對子女負責任的慎重態度，要堅決反對那種不負責任的輕率態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明確規定：『夫妻有互愛互敬、互相幫助、互相扶養、和睦團結、勞動生產、撫育子女，爲家庭幸福和新社會建設而共同奮鬥的義務。』婚姻法保護正當的離婚自由，但是反對輕率的離婚，因此規定區人民政府和縣市人民政府對於僅有一方要求離婚的案件都應首先進行調解，並就女方懷孕、男方是革命軍人，一方對他方未再行結婚而生活困難等項情況和雙方對子女的責任作了種種有限制作用的重要規定。

對於現役革命軍人的家庭配偶提出離婚者，婚姻法規定其必須遵守的條件，這是十分必要的。因為現役的革命軍人，站在人民解放戰爭和國防的光榮崗位上，他們的妻子也是光榮的，應該給以應有的照顧。

爲了實現婚姻自由，保障合理的離婚要求，照顧婦女和子女的利益，婚姻法根據目前中國社會的情況，對於家庭的財產關係所作的規定，是切合實際需要的。我們看到，在新解放區中，不少婦女離婚後，財產和生活來源沒有保障；而在老解放區，由於實行了土地改革，男子往往因爲要保持一切土地財產，不讓婦女離婚。因此，必須保障婦女離婚後有一定數量的財產和足以維持自己及其子女的生活和教育的費用。

婦女解放是社會解放的重要標誌之一。婚姻制度的改革，在婦女解放和社會解放事業中是具有重大意義的。中國人民政協共同綱領第六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廢除束縛婦女的封建制度。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教育的、社會的生活各方面，均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實行男女婚姻自由。』這個規定，現在經過婚姻法而具體化了。一切贊成人民民主的人們，都應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並積極向廣大人民進行反對封建主義婚姻制度、實行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的宣傳與教育工作，使我國這一代的男女人民，在婚姻制度上和在政治制度上一樣地不感受壓迫。



二 表現在婚姻問題上的新舊鬥爭

在這裏我們介紹了山西河南等處材料中所表現出來的舊社會婚姻制度的殘餘，及其危害人民的惡果，同時又介紹了在同一山西省老解放區的農民和解放後北京天津工人底新式婚姻的例子。從這些材料中可以看到無論在城市或鄉村，目前表現在婚姻問題上的新舊鬥爭，是很明顯的。不論其表現形式雖各有不同，但其本質則是一個：舊社會的正在走向衰亡的婚姻制度已日益爲勞動人民所憎恨所唾棄，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新婚姻政策，不僅已日益爲勞動人民所瞭解所接受，而且這種新社會的新婚姻與新家庭已正在生長與發展。但是它的生長與發展不是一帆風順的，是在與中國舊社會各種舊勢力長期鬥爭中生長和發展起來的，也即是在以無產階級爲領導的中國人民長期的反帝國主義、反封建主義、反官僚資本主義革命鬥爭和勝利過程中生長與發展起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婚姻法，正是把這種新婚姻制度，用法律形式鞏固起來。我們的任務是根據婚姻法所規定的原則，參攷各地已取得的經驗，向深受舊社會婚姻制度和封建惡習侵染的一部分人民進行耐心的說服教育和思想改造的工作，同時團結一切進步的男女，向舊社會封建殘餘作必要的鬥爭，

以達到「廢除包辦強迫，男尊女卑，漠視子女利益的封建主義婚姻制度」，和「實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權利平等，保護婦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

編者

(一) 山西婚姻情況的幾個舉例

山西省人民法院

解放後的農村，隨着舊的封建婚姻制度的廢除，廣大青年男女婚姻自由的要
求，有新的發展。反映在司法工作上，就是各地婚姻案件之飛速增多。且其情況之
複雜極為空前。根據現有材料，目前婚姻問題有如下幾種情況：

一、婚姻案件數目之多為空前未有，在司法工作上佔了民事部分的極大比重。
據現有不完整的材料，除由區村解決了的不計外，構成訴訟到縣審理之婚姻案件舉
例如：文水縣七至九月份共民事案件二百零四件中，就有婚姻案一百七十六件，佔
民事案件總數的八六%以上；孟縣僅九月份一個月就有婚姻糾紛一百三十五件，佔
該縣全月民事案件（共一百三十九件）的九七%強；崞縣一至八月份共受理了婚姻
案七百四十四件之多；靜樂四至八月份也每月平均有一百二十件婚姻糾紛。此外如